

檔號：STA0802
保存年限：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沈濤

電話：本市境內1999、

(02)29603456 分機2690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L2187@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41943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2274653_104D2306373-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市辦理「104年度第2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學校心理師）」1份，惠請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10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報名事項說明如下：

（一）現場報名：

1、時間：104年11月5、6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報名地點：新北市市級暨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

（二）通訊報名：

1、時間：104年11月2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並於信封註明「新北市104年度第2次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學校心理師）」。

2、寄送地點：新北市市級暨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地址：23444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電話：（02）2925-1119分機12、14、16或15。

3、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二階段口試當日指定時間檢驗，檢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



(三)報名資格：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三、甄試方式：本甄試案採筆試及口試兩階段依序辦理，筆試通過者始能參加口試，其甄試相關未竟事宜，請參酌「新北市104年度第2次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學校心理師）」。

正本：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國防大學、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副本：新北市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4/10/13
14:59:5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 104 年度第 2 次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學校心理師）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
- （三）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甄選職務：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報名簡章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止到下列網址下載：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網址：<http://counseling.ntpc.edu.tw>)

- （二）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檢送相關證件親自或代理報名（代理者請附委託書）

（1）時間：104 年 11 月 5、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地點：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

2. 通訊報名：

（1）請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前** 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並於信封註明「新北市 104 年度第 2 次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學校心理師）」。

（2）**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二階段口試當日指定時間檢驗，檢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

- （三）寄送地點及連絡電話：

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地址：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電話：(02) 2925-1119 分機 12、14、16 或 15。

四、報名資格：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 （二）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五、報名應繳表件及費用：

- （一）甄試報名表 1 份(請務必黏貼半身照片)。

- （二）請備妥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現場報名者證件正本驗畢歸還，**通訊報名者，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二階段口試當日指定時間檢驗。**)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

2. 學經歷證件及服務證明

3. 專業證照及服役證件

- （三）備妥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須黏妥照片並親自簽名**）1 份，並**需另行檢附最近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用於製作准考證）。

- （四）報名費計新臺幣 500 元整。（**現場報名者請使用現金，通訊報名者報名費只接受匯票，不接受現金寄送<抬頭: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另附 32 元郵票一張<用於寄發准考證>**）

*請務必備妥上述報名應繳表件，若有缺漏者且未於補件期間(即日起至現場報名 11 月 6 日結束為止，郵戳為憑)內補繳表件，則不得應試，恕不退費。

六、甄試方式、內容：

(一) 第一階段(筆試)：

1. 時間：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30。
2. 筆試範圍：學校心理師專業知能。(筆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未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3. 筆試通過名單於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6:00 前永平國小門首榜示，並於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http://counseling.ntpc.edu.tw/>)公告，不提供查榜服務。

(二) 第二階段(口試)：公告筆試通過者始能進行口試。

1. 證件正本檢驗：報名時採**通訊報名**者，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二階段**口試當日指定時間**檢驗，正本如未繳驗或檢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採現場報名者不需此程序)
 - (1)國民身分證。
 - (2)學經歷證件及服務證明。
 - (3)專業證照及服役證件。
2. 口試時間：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開始，每人 15 分鐘，依准考證號碼依序進行，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3. 口試範圍：學校心理師實務。

七、錄取名額：

- (一) 正取學校心理師 9 名，備取若干名(擇優錄取，未達率取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考試委員會決議)。
- (二) 105 年度如有出缺，本府教育局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八、聘期：本府教育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 1 年 1 聘為原則。

本次聘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工作地點：

- (一) 開缺地點：板橋區、樹林區、林口區、新莊區、土城區、永和區、中和區、淡水區、深坑區
- (二) 由本府教育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參考錄取者依開缺之行政區域所填寫志願分派服務學校，惟本府教育局得視各區域之員額需求分派錄取人員。

十、甄選地點：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地址、電話同報名地點)。

十一、榜示及報到事宜：

- (一) 放榜：錄取名單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於新北市永平國小門首榜示，並於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http://counseling.ntpc.edu.tw/>)公告，不提供查榜服務。
- (二) 報到：
 1. 時間：錄取人員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新北市教育局特教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1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2.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影本：
 - (1) 雙證件、2 張 2 吋大頭照、2 份公務員履歷表(簡式、須親自簽名)、2 份專業證照證明影本及 2 份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2) 取得**專門證書**後之公務經歷及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若無則免附，敘薪用)。

(3) 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 (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檢不合格或有肺結核者，取消錄取資格。

(4) 現職為公職者，應繳交原服務學校或機關之離職證明書 1 份。

3. 請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新北市教育局特教科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1 樓第一會議室) 參加「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派駐說明會」。

十二、薪資核定標準：

本案所聘專業輔導人員係為約聘人員，薪資標準係為相當第 6 至 7 職等聘任，並參考職前專業工作經驗核定，專業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並專職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青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核定標準如下：

(一) 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 6 等 3 級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 7 等 7 級為限。

(二) 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 6 等 4 級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 7 等 7 級為限。

(三) 以上薪資核算標準參照 104 年度標準。

十三、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及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http://counseling.ntpc.edu.tw/>) 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錄：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相關證件及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新北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報名表（學校心理師）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					身分證 字號				
通訊 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H) (O)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工 作 經 驗	服務機關	職 務			工作性質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填 寫 工 作 志 願 地 點	請填列志願序 1. 2. 3. 4. 5...				報 名 資 料 檢 核	☐ 甄選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學歷證明書影本 ☐ 服務證明影本 ☐ 專業證照影本 ☐ 服役證件影本 ☐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1 份 ☐ 最近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 現場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通訊報名者:匯票 500 元一張) ☐ 其他_____			
	開缺區： ☐ 板橋區 ☐ 樹林區 ☐ 林口區 ☐ 新莊區 ☐ 土城區 ☐ 永和區 ☐ 中和區 ☐ 淡水區 ☐ 深坑區								
交通 能力	☐ 會開汽車: ☐ 有車 ☐ 無車 ☐ 不會開汽車 ☐ 會騎機車: ☐ 有車 ☐ 無車 ☐ 不會騎機車								
簽名									
報 考 資 格 審 核	☐ 符合報考資格 ☐ 具臨床心理師證照 ☐ 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 未符合報考資格			成 績	筆試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成績：		甄 試 結 果	☐ 錄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口試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成績：			
考試委員									

新北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學校心理師）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辦理新北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學校心理師）報名手續，茲委託_____（姓名）代為辦理報名有關手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請 粘 貼 最 近 二 寸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光 面 照 片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護 照 號 碼		外 國 國 籍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號 碼	住宅: () 手機:		
	現 居 住 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 信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號 碼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教 育 程 度 (學 位)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起(年、月)	迄(年、月)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外 國 語 文						
語 文 類 別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職 業
			年	月	日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服 役	起：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令	
軍 階		期 間	迄：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類	等級	身分別	族別
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 ☐ 曾獲配公教貸款 ☐ 曾配購公教住宅 ☐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簡 要 自 述			
填表人	承辦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